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内0203民初3362号

原告：廖和清，男，1953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包头市第一塑料厂退休职工，住包头市青山区大连新型小区春意园7号楼4单元301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邢利生，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青，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俊武，男，1962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80号凯旋中央公园4栋2806号。

原告廖和清诉被告张俊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廖和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28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支付原告借款1328000元

6

的利息，利息按照年利率4.75%计算，从2015年2月1日开始的利息，利息按照年利率4.75%计算，从2015年2月1日开始的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为止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1年6月19日、2013年3月5日、2013年7月15日、2014年4月15日，原告廖和清分四次共计借给被告张俊武132.8万元，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分5。后因被告张俊武无力还款，2015年1月30日，被告张俊武将他人抵给其的房屋抵给原告廖和清，并签订《房屋顶账协议》，协议明确约定“乙方因欠甲方贷款无力偿还，自愿以自己抵债，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嘉利小区1栋5单元西户86平米的底店，以每平方米18000元，合计1548000元总价，抵偿所欠甲方的债务”。但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张俊武未履行该协议，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，故原告廖和清诉至本院。

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廖和清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本院做出(2018)内0203民初3362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被告张俊武名下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80号凯旋豪庭4-2806号房屋的登记手续(查封期限为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3日止)；查封原告廖和清名下的位于包头市新型居住C1区(春意园7号)-105-431号房屋的登记手续(查封期限为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3日止)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张俊武自愿偿还原告廖和清借款共计120万元，于

2019年5月30日前全部付清；

二、原告廖和清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三、如被告张俊武未按照约定偿还全部款项，则应以1328000元为本金，并以此计算利息，利息按照年利率4.75%从2015年2月1日开始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；

四、诉讼费9322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（原告廖和清均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俊武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钱亚莹

本案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刘钰